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7973号

申请执行人赵[REDACTED]住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住上海市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20民初14750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徐辉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横泾新村1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